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5名激励对象，其中63,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7元/股，85,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4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21,547,799股减至521,399,299股。

● 截至2024年12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2日通过公司OA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1.5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2022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0、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69.40万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12、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28名激励对象发生了个人异动情形，公司回购注销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2023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7、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1.25万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18、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25名激励对象发生了个人异动情形，公司回购注销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过错等被公司解聘、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情形导致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处理。但因公司裁员或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等原因而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激励对象退休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激励对象继续享有；其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发生异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4.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2022年年度、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77元/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77元/股。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682,695.00元和相应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4〕52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521,547,799股变更为521,399,299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3,950	0.69%	-148,500	3,435,450	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963,849	99.31%	0	517,963,849	99.34%
总计	521,547,799	100%	-148,500	521,399,299	100%

注：上述表格中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回购注销前最新数据，其与验资报告变更前数据存在差异，原因为期间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解禁和高管锁定股变动。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5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12月30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98.5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依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用于安排公司本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快捷保理融资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商票保贴及商票保证业务等。

2025年银行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6.00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8.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4.00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5.00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1.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
13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4.00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5.00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5.00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00
18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3.00
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	14.00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	4.00
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50
	合计	98.50

此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银行授信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8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增5亿元担保，向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新增3亿元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办公会，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授权有效期内适当调剂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上述子公司预计担保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51《关于预计2025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且已完成股份注销，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做相应修订，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对本次《公司章程》涉及变动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5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测算，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5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及商品不超过6,00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50,00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5,50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93,000.00万元，其他交易不超过2,000.00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53《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54《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5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售电”）。

● 本次担保金额：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2025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8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天源燃气新增5亿元担保，向天富售电新增3亿元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42,2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573,000万元。

● 此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外，公司近12个月累计审议担保总额为53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年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即将全面开展，为保证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和各项工程的正常进度，公司计划2025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和天富售电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共计8亿元，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天源燃气新增5亿元担保，向天富售电新增3亿元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办公会，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授权有效期内适当调剂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上述子公司预计担保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52小区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晨

注册资本：12,811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一般项目：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天源燃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5,232.23	116,977.56
负债总额	77,942.75	66,705.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289.48	50,271.9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74,475.97	60,972.71
净利润	3,696.90	2,573.40

数据来源：天源燃气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持有天源燃气100%的股权，故天源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5小区西一路4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殷辉

注册资本：84,930.43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购售电业务；火力发电；供热；电力工程及运行维护服务；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器材的销售、租赁；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售电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763.28	136,806.37
负债总额	20,666.95	12,472.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096.33	124,333.9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37,166.10	86,835.45
净利润	12,280.96	7,935.98

数据来源：天富售电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持有天富售电100%的股权，故天富售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和天富售电是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持其2025年更好的运营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各项经营活动按计划进度全面实施，公司对天源燃气和天富售电提供新增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2025年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8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增5亿元担保，向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新增3亿元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办公会，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授权有效期内适当调剂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上述子公司预计担保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8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增5亿元担保，向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新增3亿元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办公会，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授权有效期内适当调剂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上述子公司预计担保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天富售电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富能源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42,200万元，占

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4099%；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9,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2134%；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899%；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57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6.2066%。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5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不会对日常发生关联交易有所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0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对公司2025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关联董事刘伟先生、张高峰先生2人依法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1-11月）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燃料和动力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000.00	164.58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0,600.00	1,773.15
	小计	11,600.00	1,937.7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00.00	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0,500.00	7,398.34
	小计	10,600.00	7,398.3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9,000.00	2,358.08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4,500.00	2,283.52
	小计	23,500.00	4,641.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000.00	529.64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09,500.00	83,871.64
	小计	110,500.00	84,401.28
其他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000.00	250.36
	小计	1,000.00	250.36
合计		157,200.00	98,629.31

注：以上发生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燃料和动力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500.00	164.58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2,500.00	1,104.73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68.42
	小计	6,000.00	1,937.7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500.00	0.00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	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3,000.00	4,868.16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2,530.18
	小计	50,000.00	7,398.3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2,500.00	2,358.08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关联企业	3,000.00	2,283.52
	小计	5,500.00	4,641.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2,000.00	529.64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6,500.00	1,338.61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8,593.34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947.13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2,992.56
	小计	93,000.00	84,401.28
其他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2,000.00	250.36
	小计	2,000.00	250.36
合计		156,500.00	98,629.31

注：对于上述预计交易，允许公司及所属企业在与同一关联方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进行调剂；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

1、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中新建电力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91,896.24	5,026,409.72
负债总额	1,639,972.68	3,407,500.89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1,923.56	1,618,908.8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69	47,354.45

数据来源：中新建电力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河南星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电力集团”）为中新建电力集团控股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王锋，注册资本156,833.0982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电气安装服务；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勘察；供电业务；供暖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23,022.34	1,711,432.91
负债总额	1,022,635.51	1,399,156.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0,613.94	312,276.1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55,858.07	326,428.25
净利润	-277.08	1,662.49

数据来源：锦龙电力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人民币174,137.81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02,667.95	8,462,049.37
负债总额	4,056,822.02	6,254,782.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5,845.93	2,207,267.1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506,078.25	3,527,279.93
净利润	46,749.75	39,941.51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信息”）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智盛”）的控股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王涛，注册资本人民币3,35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等。

天富信息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200.63	30,681.42
负债总额	9,245.15	13,820.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955.48	16,861.3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3,503.79	12,135.77
净利润	3,022.25	1,905.91

数据来源：天富信息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雷燕昂，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富易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8,834.11	247,645.77
负债总额	197,666.05	193,752.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168.06	53,893.5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10,836.90	210,736.64
净利润	12,725.55	12,725.46

数据来源：天富易通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